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LY®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董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起：

- 張達生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李建華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馬煒堂先生、宋貝貝先生、戴成雲及張榮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變更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起：

- 張達生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李建華先生（「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馬煒堂先生（「馬先生」）、宋貝貝先生（「宋先生」）、戴成雲（「戴先生」）及張榮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辭任

由於年紀原因，張達生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起生效。彼仍為本集團市場總監。彼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就張達生先生及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有關張達生先生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非執行董事辭任

為投入更多時間及集中為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工作上，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起生效。彼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就李先生及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有關李先生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張達生先生及李建華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茲宣佈，馬煒堂先生、宋貝貝先生、戴成雲先生及張榮祥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起生效。

新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馬煒堂先生

馬先生，現年四十六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管理事務。馬先生亦是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副董事長及副總經理。彼擁有超過二十年的審計、會計及財務工作經驗，包括在大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四年，並曾於不同行業的公司擔任高級會計職務超過十年。馬先生為香港一間上市公司（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馬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馬先生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396,100 人民幣之權益。

馬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彼等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亦無建議服務年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輪值告退並合資格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馬先生將每年收取 1,740,000 港元及與表現掛鈎之獎金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其經驗、職責、表現以及通行市況釐定。

宋貝貝先生

宋先生，現年四十一歲，為本集團之副總裁及採購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物料採購事務。宋先生亦是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為研發部的設計工程師，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三年進升為項目經理及高級項目經理。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宋先生再進一步進升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職位。彼畢業於華北工學院並取得機械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宋先生擁有本公司 228,000 股普通股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0069%。

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彼等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亦無建議服務年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輪值告退並合資格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宋先生將每年收取 840,000 人民幣及與表現掛鈎之獎金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其經驗、職責、表現以及通行市況釐定。

戴成雲先生

戴先生，現年四十四歲，為本集團之副總裁及工廠營運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工廠營運事務。戴先生亦是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一間聯營公司之副董事長。彼畢業於湖南商學院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戴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為技術員組長，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進升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戴先生擁有本公司 202,000 股普通股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0061%。

戴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彼等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亦無建議服務年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輪值告退並合資格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戴先生將每年收取 600,000 人民幣及與表現掛鈎之獎金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其經驗、職責、表現以及通行市況釐定。

張榮祥先生

張榮祥先生，現年四十七歲，分別持有香港大學之工程學士學位及哲學碩士學位，及取得 University of London 的法律學士學位。彼主要負責集團海外銷售及市場事務 (不包括手提電話產品)。張榮祥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及任職高級管理職位超過十年。彼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一間跨國科技公司任職技術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張榮祥先生擁有本公司 566,000 股普通股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0172% 及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 (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之註冊資本 324,020 人民幣之權益。

張榮祥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彼等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亦無建議服務年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輪值告退並合資格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張榮祥先生將每年收取 960,000 港元及與表現掛鈎之獎金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其經驗、職責、表現以及通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外，馬煒堂先生、宋貝貝先生、戴成雲先生及張榮祥先生於過去三年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董事、高級管理層或者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並無在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以上董事之委任有關並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 (2) (h) 條至第 13.51 (2) (v) 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馬煒堂先生、宋貝貝先生、戴成雲先生及張榮祥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馬煒堂先生、宋貝貝先生、戴成雲先生及張榮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